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 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1,868,998.49 元，余额人民币 658,131,001.51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278,510.94 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1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7276225962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1312888013000725248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369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2417996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19200177587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109559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2471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其中，下列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15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1312888013000725248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109559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7276225962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19200177587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二)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销专户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华自科技股	长沙农村商业	82010100002417996	188,131,001.51	0	补充流动资

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兴路支 行				金
合计			188,131,001.51	0	

(三)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目前投入 进度 (%) (3) = (2) / (1)
补充流动资金	188,131,001.51	16.53	188,269,622.02	100.07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38,620.51 元，为募集资金本金所产生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补充投入的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余金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此次将部分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